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82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5362806，电子邮箱：szqstj@zz.shandong.cn） 。

—、总体情况

2021年，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137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5条，政务新媒体公开49条，其他渠道公开43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0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0件，无法提供0件，不予处理0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和平台管理。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1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〇 | 〇 | 〇 |
| 规范性文件 | 〇 | 〇 | 〇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〇 | 〇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 | 增3 | 〇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3 | +2 | 〇 |
| 行政强制 | 〇 | 〇 | 〇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〇 | 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2.重复申请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六）其他处理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七）总计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近几年来，国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要求标准很高，工作任务越来越重，本部门目前专职人员配备薄弱，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2.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

**改进措施：**

1.加大专职人员配备。在目前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配备，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2.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事业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推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5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办复率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建华西路82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5362806，电子邮箱：szqstj@zz.shandong.cn） 。

**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2年1月13 日**